

財團法人沈水德翁文教基金會

與崑山科技大學合作開發合約書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

合作開發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財團法人沈水德翁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崑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就甲方與乙方合作開發，水果烘乾機之先期研究(1)計算機軟體模擬分析(2)選用適當的儲熱材料(3) 水果烘乾機之設計、實驗數據收集與分析(4)可行性評估。

經雙方同意訂立各項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甲方與乙方合作共同開發「水果烘乾機之先期研發」，自九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止，若遇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經雙方同意得延展。

第二條：

(一)、乙方應依『研發計劃書』完成之開發事項，並提供該階段所應完成交付事項，詳如附件，雙方應依『研發計劃書』所約定之事項共同完成本合作開發案。

(二)、乙方計劃完成後經甲方測試結果尚有瑕疵者，乙方應於甲方同意延展之時間內完成修改，再由甲方驗收。

第三條：乙方保證於履行合約過程中，對於所知甲方之技術或業務機密等，不得洩露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，否則甲方就因此

所生之損失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第四條：乙方開發之各項研究所申請之專利，乙方為專利人。

第五條：乙方依本合約完成之各項開發其直接、間接所產生之書面文件與相關科技與技術等，以甲方為優先使用人(合約完成後一年期限)，在期限內甲方有優先使用並銷售該產品的權利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、重製或銷售。

第六條：乙方依本合約由甲方之經費所購置或由甲方提供之儀器、設備(耗材類除外)，於本合約終止後應全數交還甲方。

第七條：甲方應於簽約完成後依付款方式支付研發經費，合計新台幣參拾柒萬元整。

第八條：若本合約生有糾紛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：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由甲乙雙方及育成中心各執一份為憑。本合約所附一切附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與本合約有同一效力。

第十條：本合約未善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訂之。

甲方：財團法人沈水德翁文教基金會

代表人：

姓名：沈重光

職稱：董事長

主持人（或連絡人）：

地址：台南縣鹽水鎮橋南街11巷7號

台南市中華東路二段185巷16號8樓

統一編號：06570294



乙方：崑山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

姓名：楊明興

職稱：校長

計畫主持人：陳長仁

共同主持人：周煥銘

地址：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949號

統一編號：73502108



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年 四 月 二十 日

研發計劃書

一、計畫主持人：機械系 陳長仁

二、計畫名稱：水果烘乾機之先期研發

三、研發內容說明：

- 由乙方負責進行水果烘乾機之先期研發
 - (1) 計算機軟體模擬分析。
 - (2) 選用適當的儲熱材料。
 - (3) 水果烘乾機之設計、實驗數據收集與分析。
 - (4) 可行性評估。
- 乙方需負責設計並執行實驗量測分析，甲方得選派人員共同參與實驗。
- 研發工程期為 95.4.16~95.8.16，若乙方因製作機台或不可抗拒因素延誤，得經由甲方同意才能順延。
- 指導老師與研究生則每週至少進行三天的實驗。
- 雙方約定工作完成之定義：以完成實驗分析，乙方提供甲方電子檔案，由甲方人員使用並驗收。
- 款項支付辦法分為二期：第一期款於簽約日支付 30 萬，尾款 7 萬元於全案完成日一次付清。

計畫經費編列

有關「水果烘乾機之先期研發」(1)計算機軟體模擬分析(2)選用適當的儲熱材料(3)水果烘乾機之設計、實驗數據收集與分析(4)可行性評估。

各階段所需技術顧問費、研究生工作津貼、研究相關材料費之經費預算表如下：

計畫名稱	經費項目	小計
水果烘乾機之先期研發	(I) 技術顧問費 \$10,000/月	\$40,000
	(II) 人事費(研究人員及工讀生) \$8,000/月	\$32,000
	(III) 儲能材料費及研究相關耗材費含加工費	\$250,000
	(IV) 雜支\$2,000/月	\$8,000
	(V) 管理費	\$40,000
總計		NT \$370,000-